**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**

87.1.19本院8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87.3.2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97次會議通過

93.6.16本院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9.30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1次會議通過

94.11.18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.12.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8次會議通過

98.6.10本院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8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23次會議通過

106.2.20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3.23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79次會議通過

106.5.25本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6.1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81次會議通過

一、為審議有關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並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三、本院審查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均須辦理著作外審，惟經本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、各專門學會會士(Fellow) ，或國家講座、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國際知名學者、學術成就傑出者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、科技部吳大猷獎者等，如具教師證書者，得免送外審查，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，如未具教師證書者，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，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；惟未送外審者，仍需辦理專任教師外審。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，申請者應備妥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(含學位論文)或技術報告至多六件，由院辦理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，外審結果應送回系、所教評會審議；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申請者應備妥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，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，得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免辦著作外審。

四、各系、所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，備齊有關證件資料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五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